

娄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娄政办发〔2024〕31号

娄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娄烦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娄烦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娄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娄烦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实施方案 (试行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预〔2023〕95号)《太原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关于“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”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”“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”有关工作精神,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,通过开展政府投资评审工作,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技术性审核与评价,管控投资成本,保证政府项目资金规范、安全、有效运行,不断提升政府投资管理水平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对项目的审核,帮助预算单位从源头优化可研、设计,经济、有效编制预算投资,精准、合理审核结算;通过评审,科学核定建设项目财政投资的实际需求,使其与项目库、部门预算、政府采购等措施相配套,更好发挥财政管理在资源配置、财力保障、规范秩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,有效控制部门申报工程投资的随意性,减少财政资金的损失浪费,切实达到规范政府投资行为、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的目的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依法依规。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财政管理制度等开展评审，规范评审行为。

（二）科学合理。统筹兼顾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可能，科学合理分析、评定项目实施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，研判资金需求方案合理性。

（三）客观公正。推进预（结）算评审程序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，公平、公正开展评审工作。

四、实施内容

本方案所称政府投资评审是指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及投资效益等进行评审的行为。投资评审意见是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重点决策参考，是财政部门安排建设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，是年度部门安排计划及项目建设招标采购和造价控制的依据，是项目绩效评估和审计等各类监督的重要内容。

（一）开展建审工作，拓展财政监督广度和深度，强化源头管理。

建审工作是财政资金有效管理的源头，是项目管理工作开展的重要环节及步骤，同时也是县委县政府决策的有效措施。

政府投资评审在项目前期（项目库储备）及时介入，围绕项目单位提交的实施方案组织建审，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分析，对项目投资及财政承受能力进行论证，建审通过项目经县政府批准后入发改项目库、衔接资金项目库、财政部门预算一体化系统项目库，建审意见作为县行政审批局批复可研、设计

报告的依据。

建审由发改、财政、行业部门、抽取的专家组织评审。

（二）做好控制价清单编制审核，创新机制，开源节流。

为优化预算评审机制，评审中心对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实行控制价清单编制审核，不单独委托评审，不再产生预算评审费用，节约财政资金。

（三）重点项目实行重点管理，增强监督意识。

为加强对重点领域、重点项目和投资额较大的项目资金管理，重点对 400 万元（含 400 万元）以上项目，巡视、审计、财会监督、预算绩效管理中发现问题的项目，县委县政府明确要求评审的项目，建设单位申请评审的项目，其他确有评审必要性（专业性强、技术复杂的项目）的项目委托评审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结算评审，突出结果运用，实现闭环管理。

把好项目“出口关”，取消由建设单位自行选取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做法，统一由评审中心对项目结算进行评审，严控“超概”、擅自超合同价行为。

（五）强化二类费用的审核，压减一般性支出。

当前，二类费用支出弹性较大，预算需求较高，严控各项二类费用支出势在必行。根据行业管理办法和专业提取比例，实行统一折扣管理，出具最高限价，实现同类项目同比例收费。

（六）加强稽核管理，建立内控风险管理机制。

对上述实施内容按比例开展抽查稽核工作，通过统筹安排对

各类项目评审工作进行抽查、监督，建立内控风险管理机制，强化入口评审机构的管理、考核、退出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制定评审规程、配套制度。

制定《娄烦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》，明确政府投资评审具体范围和内容、评审方式和程序流程、工作职责和义务等事项，制订配套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，完成时间：2024年9月底前）

（二）制定建审制度。

制定建审相关流程、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财政局，完成时间：2024年9月底前）

（三）制定稽核制度。

制定稽核相关流程、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审计局，完成时间：2024年9月底前）

（四）设立评审专家库。

在各工程行业管理部门以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专业人才，建立专家评审库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各相关单位，完成时间：2024年9月底前）

（五）中介机构入库管理。

项目控制价清单编制机构与预结算评审机构实行统一入库管理，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专业中介评审队伍。中介机构编制要实

事求是，应当遵循“合法、独立、公平、客观”的原则，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。控制价清单编制、预结算评审互不关联，编制费用统一打折，编制结果经内部稽核、预（结）算评审后审核率差距大，或项目清单编制机构、预（结）算评审机构等存在关联关系，将追究编制责任，并执行黑名单管理制度，退出娄烦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，完成时间：2024年10月底前）

（六）科室、人员建设。

评审中心设立综合股、建审股、预（结）算股、稽核股。财政局牵头组建综合股、预（结）算股人员，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安排一名副科级干部牵头组建建审股人员，审计局安排一名副科级干部组建稽核股人员，建立以中介专业人员坐班制和专家审核的双重评审机制，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、审计局干部采取定期工作制。注重人员统筹，人员安排上突出能力“强带弱”、经验“多带少”、结构“老带新”，整合融合财务审计人员，提升评审质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，完成时间：2024年10月底前）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统筹协调。根据职责分工，各部门要各负其责、各尽其职；加强部门工作联动，强化责任落实，深入推进改革，细化完善政策举措，构建齐抓共管、分工协作、高效务实的工作责任体系，切实做到肩上有责、手中有策、履职有效。

(二) 创新工作方法，提升服务水平。加强对评审工作管理，要充分发挥建审、专家、稽核、中介咨询机构及聘用造价师主观能动性，进一步明晰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范围及职能职责，完善审核程序，不断提升造价审核质量；持续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业务操作规程，修订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委托、审核等制度，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能为出发点，确保按时优质完成项目评审任务。

(三) 细化工作流程，彰显工作质效。为更好开展工作，股室制定规范的业务流程。细化优化每一个工作环节，力求评审过程标准化、要素精细化、成果优质化，以此提升评审质效。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、用制度管事、用制度管权。深刻认识加强规范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增强规范的紧迫感，进一步增强规范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

原娄办发〔2021〕17号《娄烦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中涉及项目备案、结算部分同步废止。

附件：娄烦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表

附件

娄烦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表

报送单位：(盖章) 编号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	
项目类型	A、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、改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、维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、重点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内容 (包括项目建设原因、 预算价格、计划开工时间、基 本情况等)			
项目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(盖章)		项目所在乡(镇)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(盖章)	
项目实施单位 分管县领导意见			
县财政投资评审意见			
县政府办 意见			
分管副县长批示			
县长批示			

备注：

- 1、此申报表为娄烦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、决算的重要依据。
- 2、对于未申报、未审批擅自先行施工的项目，县财政投资评审不予审批。
- 3、审批表需机打填报，填写内容不能出现错别字或多字少字情况，项目内容填写注意首行空两格，勿调整表格格式，日期填写报送财政局当日日期，一份加盖公章。
- 4、项目评审期间只允许建设单位补充资料一次，建设单位所提供报审资料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
- 5、上级部门批复方案、可研，进行评审的项目，依照上级规定执行；只提供县政府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阅批。